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有關前銷售代理訴訟之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之中期報告（統稱「中期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中期及年度報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期及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或然負債部分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前銷售代理（「原告」或「索償方」）起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

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及宏華美國有限公司（「宏華美國」）（“該爭議”）。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提交的修改後的訴狀中，原告聲稱在四川宏華的銷售交易中，他們應當享有超過83,600,000美元的佣金。

原告對該爭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提交了申請仲裁的請求。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法院裁決要求該爭議由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進行仲裁。

裁決

本公司於北京時間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收到國際爭議解決中心之最終裁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於美國時間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作出裁決，裁決四川宏華和宏華美國個別及連帶地支付給原告約9,350,000美元佣金賠償，及承擔利息費用、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約2,800,000美元。

此裁決效力有待美國法院確認。

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此仲裁裁決及可能採取的進一步合適行動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如有需要及適合，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就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認為，仲裁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